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工作十条措施

第一条 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确定科研启动经费、高层次人才年薪、安家费、科研团队配备、岗位聘任等相关条件待遇；配偶符合《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人员调配工作规定》的，可优先协调解决工作岗位。

第二条 重点做好优秀毕业生引进。自然指数排名前 100 位国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毕业的博士、ESI 全球前 1% 学科毕业的博士，签订聘用协议后，直接给予省基础研究面上项目支持；给予 5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3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提供低于市场价周转租用住房一套，使用期 5 年；入职直接内聘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评高职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取得高职任职资格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全国其他 985、双一流院校或其他留学回国博士研究生，签订聘用协议后，给予 3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2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提供低于市场价周转租用住房一套，使用期 5 年；入职 1 年后内聘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评高职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取得高职任职资格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其他院校博士毕业生，博士学习期间参与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在本领域重要期刊发表具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签订聘用协议后，给予 2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

费，10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提供低于市场价周转租用住房一套，使用期3年。

鼓励和支持优秀博士毕业生进入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培养，培养期间给予每人每年10万元生活补贴，取得出站博士后证书的优秀人才可引进我院工作。

第三条 大力培养高水平博士。每年选送若干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到全国985、双一流院校或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签订攻读协议后，学费由院和研究所资助，取得博士学位证书后再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贴，评高职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取得高职称任职资格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第四条 加强团队首席和助理培养。每年培养遴选一批40周岁以下的团队首席，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学历提升、研修访学、业务培训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压实“老带新、传帮带”责任，严格落实“科研项目第二主持人培养计划”“导师培养青年人才制度”和“院团队首席助理制度”，优秀博士毕业生作为科研项目第二主持人、院团队首席助理、团队首席后备进行培养，研究所给予导师一定的培养补贴，实施情况纳入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考核、创新团队考核和专业技术人员考核。

第五条 强化基层一线锻炼。坚持人才到基层一线培养、在基层一线成长、从基层一线选拔的政策导向，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把基层工作经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级别职

称时，应当具有到院地合作的县（市、区）、科企合作点、驻村工作点、项目试验点等基层一线的工作经历，累计时间应超过申报上一级别职称所需履职时间的1/3。

第六条 培养优秀管理人才。持续采取外派挂职、派出跟班学习锻炼、选派驻村工作队员、下派基层单位任职、院地合作县（市）区挂职、科企合作企业服务、境外管理培训、国际组织任职，加强岗位交流、走出去培训和自己办班培训等措施加强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尤其是青年管理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全院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期处级、科级管理干部培训班，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政治理论、形势政策、现代科学、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学习培训。

第七条 组建跨所跨学科团队。围绕科技支撑重点产业，凝聚学科优势，集中资源力量，构建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跨研究所的协同创新方式。建立院内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科研人员在跨所团队工作期间，由人事关系所在研究所保留聘任岗位、保障工资（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和相关福利待遇，纳入跨所团队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形成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人才成果业绩等，在院“五大工程”年度考核时，可同时作为人事关系所在研究所、跨所团队所在研究所的考核业绩。

第八条 鼓励多团队协同联合攻关。加强联合攻关和机制创新，整合相关创新团队，形成区域型大团队，组建学科群大团队，

打造产业链大团队，推行“片长制”“群长制”“链长制”，形成一批支撑区域经济、产业发展、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的大联合攻关团队，着力培育顶尖团队和高端人才，在项目申报、条件配置、人员招聘、人才引培、职称评聘、博士后招收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

第九条 支持州市研究所“一所两地多点”办公。在不涉及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工资待遇的情况下，给予驻州市研究所在昆明院部一定的科研办公空间和科研平台条件，支持驻州市研究所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办法，支持鼓励州市所部分职工特别是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新招聘入职的工作人员把户口落在昆明、把家安在昆明，让下一代能接受更好的教育，解决引进和留住人才难的现实问题。

第十条 设立农科团队奖和人才奖。设立“农科团队奖”，表彰效能提升明显、科研成果丰硕、科研效益突出、人才成效显著、具有优良团队精神的科研创新团队，以及履行职责到位、管理科学规范、服务优质高效、作风扎实过硬、具有优良团队精神的管理服务团队，每 2 年表彰一次，每次 10 个。设立“农科人才奖”，表彰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各类人才，每年表彰一次，每次 20 名（其中 40 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人才不少于 10 名）。对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明显的研究所和团队给予表彰支持；对引才、育才和用才不力，人才流失严重的单位进行问责。